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9日（星期三）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A股《2024年年度报告》和H股《2024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宏林先生、独立董事顾红雨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3月25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19日（星期三）至03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993@cm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603993@cmoc.com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至3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结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结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少宏

独立董事：邱自龙

总会计师：罗新鹏

董事会秘书：唐向东

职工监事：宋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至3月2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stl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55-25588150

邮箱：ir@gstl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已累计质押14,4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3%，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2,000,000	否	否	2025-3-19	2026-3-18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	2.14%	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	-	-	-	-	-	8.66%	2.14%	-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12,400,000	14,400,000	62.35%	15.43%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12,400,000	14,400,000	51.72%	15.43%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股票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7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9.01%，占公司总股本的7.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5.03%，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

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段佩璋先生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周五）至3月27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赵大君先生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燕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兆荣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8日（周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1日（周五）至3月27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fd-zj.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电子邮箱：ir@fd-z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张坤先生、穆猛刚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王强先生、彭亚光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聘任张宇平先生、陈玉君先生、唐洲先生、马琳女士、董跃斌先生、宋巍先生、华文超先生、王毅先生、许鹏云先生、吕志先生、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审查，同意聘任蔡华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朱鹏云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电子邮箱：panhua@gem.com.cn，heyang@gem.com.cn，zhupengyun@gem.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1、许开华，男，汉族，1966年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先后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计划与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南大学兼职教授、万隆理工学院客座教授、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曾在中南大学从事教学、研究，曾与东京大学小本研究室进行短期合作研究（受聘高级研究员），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许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465%股权。同时，许开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805,380股，许开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王敏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经查，许开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波，男，汉族，1968年7月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宝钢集团朝阳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200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9,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潘骅，男，汉族，1978年2月生，江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市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东寅拉链有限公司。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0,6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坤，男，汉族，1986年11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技术发展部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7,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6,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蒋淼，男，汉族，1984年6月生，荷兰Wageningen University食品质量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进口部副总监、总监，公司海外市场部总监，公司钴镍原料战略采购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日韩与欧美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蒋淼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7,8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蒋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娄会友，男，汉族，1986年6月生，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资金调度中心主任。娄会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8,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娄会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王强，男，汉族，1984年8月生，武汉理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工商管理双学位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公司安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安全与应急管理部总监。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彭亚光，男，汉族，1989年12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天津联汇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镍钴锰原料制造部品质技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原料制造中心副主任、主任，生产与市场任务调度中心常务副主任，格林美印尼镍资源项目组副总指挥，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彭亚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彭亚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宇平，男，汉族，1979年5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环境产业发展总监、创新驱动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国家标准工作组副组长、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战略联盟回收利用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技术装备开发协会副会长。张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8,4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玉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唐洲，男，汉族，1983年4月生，南京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一部总裁、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马琳，女，汉族，1984年3月生，湖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析中心总监，荆门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部总监。马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马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董跃斌，男，汉族，1989年12月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项目经理，公司电池材料国内市场中心副总监、电池原料与材料内销市场部副总监、市场调度中心主任，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内电池原料与前驱体材料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内电池原料市场部总监。董跃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董跃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宋巍，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公共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Desjardins Financial Securities。200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原料与设备进口中心总监、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监、钴镍粉末与钴镍化学品外销总监、镍钴原料调度中心主任、战略原料采购部与调度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采购控制调度中心主任。宋巍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宋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华文超，男，汉族，1988年6月生，华东理工大学工业催化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9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格林美（无锡）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格林美（深圳）超级绿色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创新驱动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文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华文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王毅，男，汉族，1978年9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炼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压酸浸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王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8、许鹏云，男，汉族，1985年6月生，中南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部选矿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雅加达办事处主任、国际培训中心主任、格林美—万隆理工学院—中南大学中印尼联合研究实验室秘书长。许鹏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许鹏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9、吕志，男，汉族，1984年6月生，汕头大学无机化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黄石市西塞中学。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材料事业部车间主任、电池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格林爱科（荆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制造中心常务副主任、材料制造中心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与市场调度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材料与原料生产中心总调度。吕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吕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许定邦，男，汉族，1982年7月生，华中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尼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许定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500股，许定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的侄子。经查，许定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1、蔡华，男，汉族，1979年12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审计师。200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内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内审部总监。蔡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蔡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2、何阳，女，汉族，1992年10月生，中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入职格林美，历任公司行政助理、证券事务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何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了董事会秘书的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3、朱鹏云，女，汉族，1994年12月生，中南大学艺术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实习副代表、证券事务副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鹏云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朱鹏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鹏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77%。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精细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50,000	62,000	19,000	1,000	81,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2,483,203,382.41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0	1,364,141,363.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360,972,843.13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110,00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55	1,119,062,019.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